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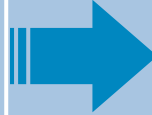
現行收養法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宗旨和原則



未定義的目的或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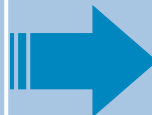
以兒童為中心的收養目的

指導原則確保兒童的福祉得到保護

法律效力



生父母由養父母所取代
養父母獲得監護的權利、
責任和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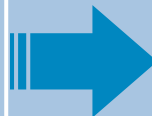
生父母和養父母全都是
法律上的父母

養父母獲得監護的權利、
責任和義務

兒童的參與



應優先考慮兒童的願望



支持兒童有意義地參與

鼓勵和支持兒童分享他們的觀點，
並考慮到他們的觀點

家庭和whānau (家族)的參與



沒有法律要求出生家庭和
whānau (家族) 參與收養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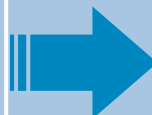
出生家庭和 whānau (家族) 參與
收養程序的權利

收養後的聯絡協議協助維持孩子
與其家庭和家族 (whānau) 的
聯繫

資訊和身分



被收養者必須至少年滿20歲才能
申請其原始出生證明
一些被收養者必須在接觸收養資
訊前接受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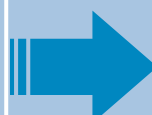
自動獲取原始出生記錄資訊，
如有要求，可提供輔導

獲取收養資訊，沒有年齡限制

與文化的連結



沒有法律承認被收養者與其出生
文化相連結的權利



透過文化報告、文化維護計劃和
其他措施，承認和支援被收養者
與其文化的連結的權利

收養法改革 一個孩子的歷程*

*注：此歷程圖旨在幫助人們瞭解孩子如何通過我方正在擬議的收養系統。本文旨在提供收養過程的簡單概述，因此並不涵蓋該過程的所有方面。其他類型的收養，包括繼父母、跨國和海外收養，可能遵循不同的程序。



申請前



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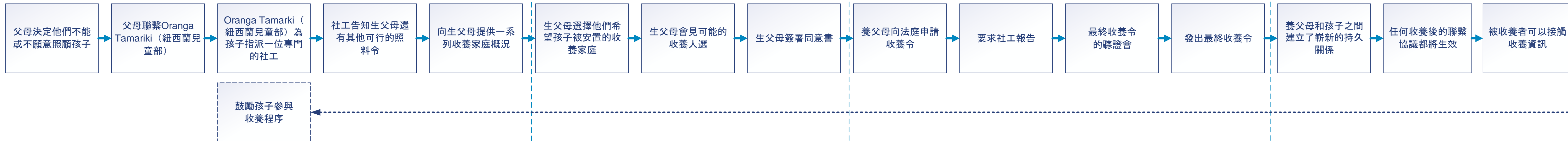


出庭



收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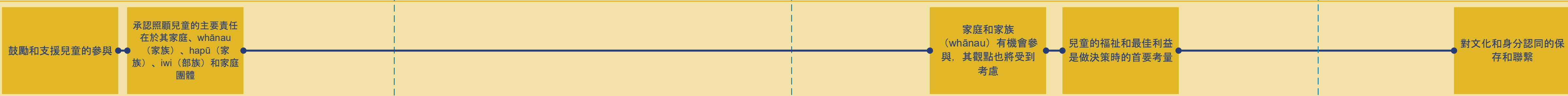
歷程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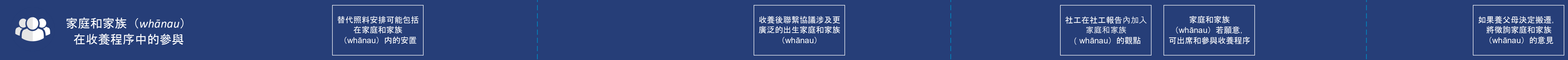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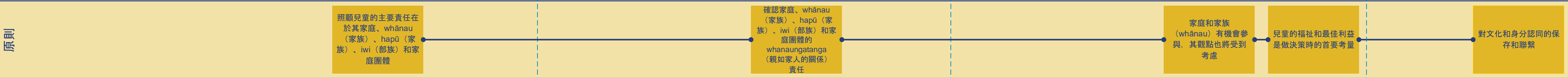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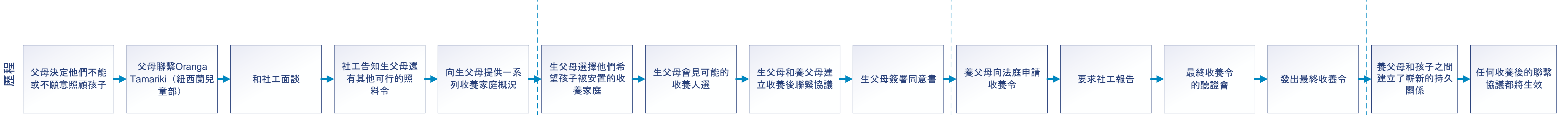
<p>收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孩子提供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 會創造一個穩定、持久和充滿愛的家庭關係；和 適用於父母不能或不願照顧他們的孩子 	政府應繼續承擔收養過程中的決策和評估功能	負責提供社工報告的部門必須為孩子指派一名專門的社工	社工必須告知父母可用的替代照料令，以及法院在作出收養令之前必須將它們納入考量		生父母只能在孩子出生後30天同意收養	除非取消，否則必須徵得生父母的同意	法院可為兒童指定律師	<p>社工報告要以兒童為中心並包括有關兒童文化的資訊、兒童如何參與，以及他們的觀點</p> <p>法院可以要求提供有關兒童的醫學、精神醫學或心理學報告</p>	兒童出席收養程序和發言的條款	除非認為暫行法令是可行的，否則將在第一時間做出最終收養令	<p>生父母的法律上的父母-兒童的關係是得以維持的</p> <p>孩子的永久監護權及相關的職責、權力、權利和責任，轉移至養父母身上</p>	<p>養父母必須就搬遷對於聯繫的影響（若發生）諮詢生父母和家庭/家族（whānau）</p>	<p>被收養者接觸收養資訊，並無年齡限制</p> <p>被收養者可自動獲取其原始出生記錄的資訊</p> <p>被收養者接觸資訊時可能需要輔導</p>
---	----------------------	---------------------------	--	--	--------------------	-------------------	------------	---	----------------	------------------------------	---	--	--

原則



收養法改革 一位家長的歷程*

*注：此歷程圖旨在幫助人們瞭解養父母如何通過我方正在擬議的收養系統。本文旨在提供收養過程的簡單概述，因此並不涵蓋該過程的所有方面。其他類型的收養，包括繼父母、跨國和海外收養，可能遵循不同的程序。



收養法改革

一對養父母的心路歷程*

*注：此歷程圖旨在幫助人們瞭解養父母如何通過我方正在擬議的收養系統。本文旨在提供收養過程的簡單概述，因此並不涵蓋該過程的所有方面。其他類型的收養，包括繼父母、跨國和海外收養，可能遵循不同的程序。

